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已认真审议了《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宝钢股份续租宝武集团土地事宜的议案》《关于炼铁/炼钢产能置换的议案》以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田 雍 _____

2022年4月27日